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芷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○○間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家全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伊於民國115年5月4日向原法院訴請離婚，相對人與他人前於如附表所示時、地，有舉止親密、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，嚴重破壞兩造婚姻關係，為維護伊訴訟上得以主張之權益，避免證據滅失，自有於審理前保全如附表所示時、地監視器影像之必要。又伊前雖曾聲請保全證據，然原法院115年度家全字第13號裁定僅部分准許，伊顧及抗告審理期間及證據保存期限，乃未予抗告，選擇重新聲請。伊具體陳明如何判斷相對人與第三人約會軌跡，原法院誤認伊已自行蒐集證據，顯有誤會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。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法院為之。在起訴前，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69條第1項、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而言，例如證人病危、機關保管之文

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、有人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。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而言，例如證人即將移民國外、證物持有人即將攜帶證物出國等是。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4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，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；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，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，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，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，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以其於社群平台「Instagram」（下稱IG社群）發現帳號「000000000000」、暱稱「○○」之女性（下稱A女）與相對人於社群平台「Threads」（下稱T社群）之限時動態，於相近時間上傳相同地點之出遊照片為由，聲請保全證據，雖提出A女於IG社群之照片、A女打卡地點之照片、相對人於T社群之截圖、抗告人與莫○○像咖啡館老闆之對話紀錄、錄影為憑，而大概可認相對人、A女，曾造訪照片、截圖、錄影所示地點，然抗告人未具體敘明兩人於附表所示時、地之共處互動情形，徒以兩人於相近時間上傳相同地點之出遊照片，泛言於餐廳、酒吧及咖啡廳等場所，兩人處於放鬆狀態，常有牽手、摟抱、親吻、互相餵食、倚靠肩膀等親密肢體接觸，即聲請保全如附表所示開放地點、區段時間之監視器錄影，不無摸索證明之虞，依其紛爭之類型平衡考量，難認有必要。

㈡抗告人已提起離婚訴訟，現由原法院105年度家調字第829號事件受理在案，由抗告人提出其與莫○○像咖啡館老闆之對話紀錄，已見該人同意為抗告人保留影片，則此部分證據難認有滅失之急迫性，非不得待於訴訟中為調查，依前述說

明，應無保全之必要。從而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，應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